

华泰财险企财险附加制裁限制与除外条款（2025 版 LMA3100）

当保险人（再保险人）对某类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如依照保险条款对某项索赔进行赔付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行为使被保险人（再保险人）有可能因违反联合国决议或欧盟、英国及美国其中任一国有关贸易或经济的制裁法令或任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面临制裁、禁止或限制，则在以上情况下保险人（再保险人）都不应视作为该类风险提供了任何保险保障，亦不应承担任何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